

地方政府衛生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修訂7表)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是否涉及鄉鎮市(區)公所
(請勾選V)							
		V	10511-90-02-2	金門縣精神醫療資源現況	年報	<p>修訂原因：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建議增加精神科加護病床(ICU)欄位，並增加定義說明。</p> <p>表內格式： 修訂精神醫療設施項下「全日住院病床」：新增精神科加護病床。</p> <p>編製說明： 修訂四、統計項目定義：(二)病床：1.全日住院病床：新增(3)精神科加護病床：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人，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需施以隔離治療及24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p>	否
		V	10522-06-01-2	金門縣化粧品衛生管理	月報	<p>修訂原因：依臺中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議，於106年1月6日經司法院大法官744號解釋事前審查已失其效力，故刪「化粧品廣告管理」欄位。</p> <p>表內格式： 表頭刪除「化粧品廣告管理(申請件數、核准件數)」欄。</p> <p>編製說明： 修訂四、統計項目定義：(三)查獲違法化粧品：係指經抽查及檢驗不合格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確(認)定應予處分者。查獲一種化粧品其違法情形涉及兩種以上時，應擇主要一項目填列，且以查獲地點之衛生局填報之。5.(3)一般化粧品規定應辦理備案，其未辦理備案登記而製造者。一般化粧品備案件數以一個備案字號為一件計算。</p> <p>修訂(四)處理情形：以執行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之衛生局填報之。(六)本月派員檢查化粧品次數計算原則：同一天檢查同案件，若衛生局會同衛生機關檢查時以一次計算。</p> <p>刪除(七)~(九)。</p>	否
		V	10540-02-01-2	金門縣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	年報	<p>修訂原因：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建議，及疾病管制署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內容調整接種疫苗文字並增加英文簡稱及定義。</p> <p>表內格式： 1 修訂表頭：疫苗種類補足英文簡稱。 2 修訂表頭：「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修改為「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日本腦炎疫苗(鼠腦製備)」；新增「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JE)」一欄。 3 修訂資料來源：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統計彙編。 4 修訂填表說明：2.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及A型肝炎疫苗係公費實施對象之接種量。 3.五合一疫苗及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其中____劑係以六合一疫苗接種。4.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常規接種時程為滿2、4個月分別接種第1劑、第2劑，滿12-15個月接種第3劑。(2)其他：含高危險群1歲前接種之第3劑及未依常規接種時程之接種人次。5.幼兒常規接種之日本腦炎疫苗自106年5月起改採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時程詳見編製說明。</p> <p>編製說明： 1 修訂四、統計項目定義：疫苗種類項下「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出生滿2、4、6個月及18個月完成4劑接種(103年至106年4月間因應疫苗缺貨，暫時將第四劑接種時程調整為27個月接種)；「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日本腦炎疫苗(鼠腦製備)」；新增「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1年後接種第2劑。「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常規接種時程為滿2個月、4個月分別接種第1劑、第2劑，滿12-15個月接種第3劑。(2)其他：含高危險群1歲前接種之第3劑及未依常規接種時程之接種人次。 2 修訂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統計彙編。</p>	否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是否涉及鄉鎮市(區)公所
(請勾選V)							
		V	10540-02-02-2	金門縣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統計	半年、年報	<p>修訂原因：依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建議，及依疾病管制署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修訂報表格式及編報週期。</p> <p>表內格式：</p> <p>1 修訂編報週期「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p> <p>2 修訂表頭：疫苗種類補足英文簡稱。</p> <p>3 修訂表頭：「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p> <p>4 修訂資料來源：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統計彙編。</p> <p>5 修訂填表說明：3.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 Tdap-IPV)與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之計算已扣除常住國外者。</p> <p>編製說明：</p> <p>1 修訂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疫苗種類項下「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出生滿2、4、6個月及18個月完成4劑接種(103年至106年4月間因應疫苗缺貨，暫時將第四劑接種時程調整為27個月接種)。「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一劑，間隔2週後完成2劑基礎接種。(含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者)；第三劑：出生滿2歲3個月給予追加接種。(含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者)；第四劑：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接種。(含以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完成者)；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第一劑於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二劑於出生滿2歲3個月接種。「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p> <p>2 修訂四、統計項目定義：「破傷風減量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p> <p>3 修訂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統計彙編。</p>	否
		V	10552-90-01-2	金門縣幼兒園事故傷害統計	半年報	<p>修訂原因：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建議(一)基本資料之人數及(二)事故傷害增加性別統計。</p> <p>表內格式：</p> <p>修訂表頭：(一)基本資料之人數及(二)事故傷害統計新增性別分類。</p>	否
		V	10590-03-01-2	金門縣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	月、年報	<p>修訂原因：依臺北市衛生局建議，統計項目定義稽查家次部分增加說明「稽查家次不包含停歇業家次」。</p> <p>編製說明：</p> <p>修訂四、統計項目定義：4. 稽查家次係指各衛生局(所)出勤稽查各業次數，但稽查家次不包含停歇業家次。稽查家次應大於稽查家數，即同一家於每月可能稽查一次以上。</p>	否
		V	30910-01-01-2	金門縣政府衛生局在職人員數	年報	<p>修訂原因：依據醫事管理系統內容及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問項新增醫事人員項目。</p> <p>表內格式：</p> <p>修訂表頭：新增「驗光師」及「驗光生」二欄。</p> <p>編製說明：</p> <p>修訂四、統計項目定義：(三)醫事人員：指具有醫事人員資格者從事行政工作之人數，新增「驗光師」及「驗光生」。</p>	否

備註：月報實施日期自107年1月之月報開始編報；半年報實施日期自107年上半年報開始編報；年報實施日期自107年之年報開始編報。